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标段编号：ESLF-202307GL-00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242国道来凤县三胡至桂花树工业园段(k0+000-k0+460)工程于2023年07月14日在恩施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3年08月04日在来凤县开标室二开标，并于2023年08月0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来凤县交通运输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河南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永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豫通盛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
投标报价(元)	20039049.63	20055605.40	20100141.75	
质量（如有）	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	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	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	
工期（交货期、服务期/天）	180	180	180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吴昊	李卫要	郭留伟
	证书名称	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	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	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
	证书编号	豫1502012201207419	豫241141457854	豫1412017201835295
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（资格能力条件）	见本公示下方附件（如有）			

三、评标情况

评标情况资料	见本公示下方附件
--------	----------

四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2023年08月05日至2023年08月07日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五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：来凤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来凤县武汉大道档案大楼

联系人：胡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8-6282141

2. 招标代理机构：恩施星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来凤县翔凤镇凤翔大道141号二楼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电话（传真）：15272255181

3. 行业主管部门：来凤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址：来凤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8-6282610

4.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：来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

地址：来凤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8-6279880

备注说明：

招标人\招标代理机构：恩施星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3年08月04日